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並無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或形成其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3)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388,000,000港元8%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建議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發行本金總額為388,000,000港元的債券，並支付債券款項。瑞銀集團及法國巴黎銀行為本公司建議債券發行的財務顧問。

債券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提供擔保，並將受惠於擔保文件項下對抵押品的擔保。

按初步換股價為3.50港元計算，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110,857,142股新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43%；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的普通股股本約6.05%。

本公司將不會就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在相關配發或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如適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支出後的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3,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贖回或償還其他現有財務負債。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各段落。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集團持續審閱其現有及未來預期的融資需求，並評核及不時就不同融資來源的建議與金融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討論。

認購協議

- A.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 B.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投資者（作為認購方）。
- C.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已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發行的債券，並支付債券款項。

- D. 先決條件：投資者認購債券並支付債券款項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完成之前或之時同時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合規：於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認購協議中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該日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乃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履行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投資者已獲交付日期為該日，並經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的特定形式證明書。
 2. 上市：聯交所已同意新股份於兌換債券後上市；
 3. 重大不利變動：截至交割日期，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並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整體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其他同意書：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投資者已獲交付就發行債券、履行彼等各自於債券項下的義務及根據認購協議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投資者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訂立的其他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所需的所有同意書及批文的副本；
 5. 合約：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投資者已獲交付已獲訂約各方(投資者除外)妥為簽立的各份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約，其格式須合理地令投資者滿意；
 6.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投資者已獲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期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須令投資者滿意)。

投資者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任何條件（上述第2段所列的上市條件除外）。

- E. 完成： 完成認購及發行債券將於交割日期落實。
- F. 擔保： 債券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提供擔保，並將受惠於擔保文件項下對抵押品的擔保。
- G. 終止： 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前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投資者可隨時終止認購協議：
1. 倘投資者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未能履行於認購協議所作任何承諾或協定；
 2. 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得投資者豁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件；
 3. 倘投資者合理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任何發展，而投資者認為很可能對在二手市場成功發行或買賣債券應有重大影響；
 4. 倘投資者合理認為，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遭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停牌不超過一個交易日除外，而該停牌日不得為緊接交割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交割日期）；(iii)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新加坡、香港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重大中斷；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債券、新股份或其轉讓的稅項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5. 倘投資者合理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而投資者認為很可能對在二手市場成功發行或買賣債券有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知悉投資者於認購協議提供的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有任何違反或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認購協議內的任何投資者協議，而有關違反於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十五個香港營業日期間內仍然持續，本公司可於支付認購款項前隨時終止認購協議。

- H. 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為3.50港元計算，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110,857,142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43%；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的普通股股本約6.05%。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 本金額：388,000,000港元
-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的100%。
- 形式及面值：債券將以記名形式及面值每份1,000,000港元發行。
- 認購價：於交割日期應就每份債券支付認購金額1,000,000港元。
- 利息：債券自交割日期起（包括當日）按參照債券本金額計算的年利率8%計息，並應於每年的三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按季度延後支付。

-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日」）
- 擔保： 債券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該等擔保構成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以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的有擔保責任，該等責任提供擔保並應與各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一直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換股：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其債券轉換為新股份，惟須受債券條款所限。
- 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照所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當時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 換股期： 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以遞交債券憑證以供換股的地點為準）止任何時間；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七日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上述地點）的營業時間（上述地點）結束止；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通知，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上述地點）結束止；或倘由本公司強制轉換，則直至及包括被視為換股日期的日期的營業時間（上述地點）結束止。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3.50港元，相當於：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10港元溢價約12.9%；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3.14港元溢價約10.9%；及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3.17港元溢價約10.3%。
- 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股份市價的最近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換股價或會基於多種情況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或股份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惟該等分派不多於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綜合核心利潤業績40%則除外）、供股、按低於當時市價92.5%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低於當時市價92.5%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修改換股權利、分派以及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其他攤薄事件。換股價下調幅度不得致使轉換債券時會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若行使債券的換股權發行新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維持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酌情准許的其他較低百分比，則債券的有關換股權應被視為未獲行使。

新股份的地位： 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契諾： 除具備若干資格及在若干例外情況外，凡有債券尚未贖回，債券條款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產生任何債務及發行優先股份；
-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為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
-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設立留置權；

-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出售資產；及
- 於交割日期從事與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任何業務相同或相關、附屬或互補不足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最終贖回： 除非之前已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贖回各債券，贖回價相當於本公司須就自交割日期起（包括當日）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達到每年債券內部回報率11%而向各債券持有人支付的金額。

強制轉換： 於交割日期第三週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倘債券價值（按股份於緊接相關強制轉換釐定日期前至少連續十五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轉換債券後所發行的新股份數目釐定）至少相等於或高於將會產生下表所載債券內部回報率百分比的金額，則本公司可根據債券條款全權酌情選擇強制轉換尚未轉換的債券，惟受限於下表第二欄所載的相應限制：

內部回報率	轉換限制
每年18.0%	原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40%
每年18.5%	原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60%
每年19.0%	原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80%
每年20.0%	原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100%

本公司選擇贖回： 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45日的不可撤回通知後，發行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相當於自交割日期至贖回日期的內部回報率11%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利息的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的債券，惟原已發行的債券的本金額中至少90%須已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前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稅務贖回： 倘(i)本公司由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對稅務有管轄權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的任何變更（有關變動或修訂乃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且(ii)本公司採取可行的合理措施仍無法避免該責任，則本公司可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45日的不可撤回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後，隨時選擇按本公司須就自交割日期起（包括當日）至相關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達到每年內部回報率11%支付的港元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止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不得在早於本公司有責任就當時到期的債券支付有關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6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債券持有人
選擇贖回： 本公司會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交割日期第四週年屆滿之日（「**認沽期權日期**」）按本公司須就自交割日期起（包括當日）至認沽期權日期（不包括當日）達到每年內部回報率11%支付的港元金額加上截至認沽期權日期止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發行人會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i)交割日期後38個月屆滿之日及(ii)交割日期後50個月屆滿之日，按本公司須就自交割日期起（包括當日）至相關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達到每份債券每年內部回報率11%支付的港元金額加上已贖回的部分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原已發行債券（包括任何額外債券）的本金額的10%。

除牌、停牌或
控制權變動時
之贖回：

倘發生有關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行使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按相等於自交割日期起至有關事件贖回日期達到內部回報率11%的金額加上直至有關事件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全部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發生有關事件後45日或（倘於其後）本公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的日期後45日內，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有關事件贖回通知」）連同將予贖回債券的憑證，送交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的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並列明將贖回的債券數目及已發生的有關事件。「有關事件贖回日期」須為有關事件贖回通知日期後第60日。

上市：

不會就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提交任何申請。

結算系統：

債券將以統一證書代表，而統一證書將以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義登記，並於交割日期寄存於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的共同存管處。統一證書的權益將呈列於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存置的紀錄，僅可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過戶。除統一證書所述者外，本公司不會發行債券證書交換統一證書的實際權益。

投票權：

除非及直至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券時獲發股份，否則債券持有人不會享有股份附帶之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收取有關股份的定期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轉讓：

在辦理登記並遵守相關轉讓程序情況下，債券可自由轉讓。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擔保責任，債券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根據債券承擔的付款責任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一直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當法律的強制條款另有規定除外。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1)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50港元獲悉數兌換為新股份時的股權架構；假設(a)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悉數兌換債券止（因悉數兌換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視乎情況而定）概無其他變動；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亦將不會持有因兌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份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兌換為新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豐亞企業有限公司	1,292,220,000	75.00%	1,292,220,000	70.47%
公眾	430,740,000	25.00%	430,740,000	23.49%
債券持有人	0	0.00%	110,857,142	6.05%
	<u>1,722,960,000</u>	<u>100.00%</u>	<u>1,833,817,142</u>	<u>100.00%</u>

換股價可按「債券的主要條款」所述予以調整。然而，本公司已承諾不會採取任何企業或其他行動，導致換股價以違反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上市規則的方式獲調整或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債券的調整條款。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 LLC（峰堡投資LLC）聯屬管理基金及國際金融公司所組成的合營公司。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 LLC（峰堡投資LLC）為領先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為625億美元，於紐約證交所以代號「FIG」上市。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之一，為全球最大僅專注於私人市場的發展機構。其與超過100個國家的私人企業合作，利用其資金、專業知識及影響力消除赤貧及推廣共享財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其投資金額上升至接近25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並利用私人市場的力量創造職位及解決全球最迫切的發展挑戰。更多詳情請瀏覽www.ifc.org。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支出後的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3,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贖回或償還其他現有財務負債。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為提升本公司資金基礎及流動資金水平的機遇。據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20%之股份，即344,592,000股股份。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的概要：

本公司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在聯交所主板 首次公开发售	1,478,000,000港元	(i) 為新的及現有項目提供融資，包括土地收購及潛在發展項目的建築成本。 (ii) 結算重建契約下部分未償還分期付款。 (iii)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i) 約715,000,000港元用於為新的及現有項目提供融資，包括土地收購及潛在發展項目的建築成本。 (ii) 約516,000,000港元用於結算重建契約下部分未償還分期付款。 (iii) 約99,0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集中於中高檔住宅物業的發展。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到經濟相對發達的廣州、佛山、珠海、中山、清遠及長沙，並擁有22個處於不同階段的項目。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各段落。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集團持續審閱其現有及未來預期的融資需求，並評核及不時就不同融資來源的建議與金融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討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在任何時候，倘若股份在當時未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進行買賣的主要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以港元計值的8%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初步本金總額為388,000,000港元；
「債券發行」	指	債券發行；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
「控制權變動」	指	「控制權變動」將於以下情況發生： (i) 本公司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與另一名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向另一名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ii) 許可持有人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0.1%投票權總額的實益擁有人；
- (iii) 任何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總額的實益持有人，而該投票權大於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的投票權總額；
- (iv) 於交割日期與經當時至少三分之二的在任董事（身為董事或其推選之前獲得批准）投票批准推選的任何新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個別人士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當時董事會的大部分在任成員；或
- (v) 採納本公司清算或解散的計劃；

「交割日期」	指	聯交所同意新股份上市後十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的其他日期，惟不可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本公司」	指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於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價格，最初為每股股份3.50港元，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Schiavona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緊接簽訂認購協議前最後的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兌換債券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許可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或全部項目： (1)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岑釗雄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屬人士；及 (2) 任何人士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80%或以上由上文(1)所指明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擁有；
「建議債券發行」	指	債券的建議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事件」	指	「有關事件」於下列情況發生： (i) 倘股份不再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 (ii) 倘股份暫停於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倘適用）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或 (iii) 倘出現控制權變動；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擔保文件」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未來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以及可證明或設立以抵押品代理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工具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投資者就發行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支付債券款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質押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於（其中包括）債券項下之責任之附屬公司擔保人；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公開營業的日子，惟倘股份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列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交易日將不計算在內，並將於確定任何期間的交易日時不被視為交易日；
「瑞銀集團」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英豪博士、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